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4月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7元，相对于当日0.81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84%。截至2020年4月8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43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79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3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4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提前结束募集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7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29元，相对于当日0.717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1.38%。截止2020年4月8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1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4月09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54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43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338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2188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741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fund.sinosig.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1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4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4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4月1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起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142 / 0051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4月1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0年4月9日起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第十九次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代码:51310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较高，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纳指ETF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纳指ETF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水平亦受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每日提示，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指ET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A	银河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29	5196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3	1.1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17,827.81	10,244,006.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83,565.57	2,048,801.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0	0.80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4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15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4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4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4月13日前（不含4月13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代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6）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ETF（场内简称:湾区ETF）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	15997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时，均应在公告之前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

3.3.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基金管理人修改或更新《业务规则》的，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披露；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3.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申购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日间完成RTGS交收部分，登记机构在T日为该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日间未完成RTGS交收部分，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为该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现金赎回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T+7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港股临时停市、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9日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4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9日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8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利债券A	华夏鼎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459	002460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9	1.165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8,912.91	1,492,267.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782.59	298,453.52
本次各份额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利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35元，每10份华夏鼎利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0.028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4月1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4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4月15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4月9日起，华夏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夏货币B”，基金代码:288201）在苏宁基金销售公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华夏货币B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苏宁基金销售公司的有关规定。苏宁基金销售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苏宁基金销售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77;

苏宁基金销售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501186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3
华夏短债债券（原华夏鼎盛债券）	004672	华夏中证央企ETF	512950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000051	华夏货币	288101
华夏鼎兴债券	004637	华夏聚丰混合(FOF)	005957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	512770	华夏鼎通债券	00619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000948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沃利货币	002936	华夏债券	00100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理财30天债券	001057
华夏鼎汇债券	003826	华夏财富宝货币	000343
华夏鼎智债券	004052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501050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现金宝货币	001077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收益宝货币	001929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	006560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鼎康债券